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9.85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万元（含）的专项贷款，贷款期限3年，资金仅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